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林鈺容 電話: 8462860#222

電子信箱: acact1016@hlc.edu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3009553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來文 (376550000A 1130095530 ATTACH1.pdf)

主旨:函轉教育部有關111學年度學生非法藥物使用情形相關資訊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5月1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505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(第二期110-113年)之識毒策略(四)「綿密毒品清查及通報網絡」略以,「建立青少年藥物濫用長期調查監測機制」屬行動方案之一,調查結果應每年公布。
- 三、為執行上開行動方案,教育部委託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進行問卷抽測,施測時間為111年12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,網路問卷以匿名填答方式蒐集資料。抽出全國學生總數5%:高級中等以下樣本學校抽出率為10%,大專校院樣本學校抽出率為20%;有效樣本計11萬2,067人,回收率87.77%,問卷抽測結果顯示推動反毒宣導與教育的普及率高,各項目學生的知曉率有9成。

四、未來工作重點如下:



- (一)加強藥物濫用認知宣導,尤其針對「新興毒品隱藏混用 毒品的高風險」、「成癮需積極求助戒治」以及「對成 癮病患友善接納」等概念更細緻論述,深化學生防制藥 物濫用正確認知。
- (二)報告中指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,藥物及毒物可近性 提高,除針對學生加強宣導,更須強化緝毒溯源,防堵 毒品進入校園。
- (三)持續將相關的反毒訊息透過海報、廣告、影片、演講、 課程、跑馬燈等形式加強宣導,如需相關宣導文宣,請 逕自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(網址:

https://enc.moe.edu.tw/) 下載運用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 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 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立體育高 級中等學校

